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49號

原告 諾亞科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森

訴訟代理人 陳德弘律師

複代理人 田美律師

許京硯

被告 俊同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本卿

訴訟代理人 楊家興律師

楊逸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；民事訴訟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所謂債務履行地，係以當事人契約所定之債務履行地為限。又是項約定雖不以書面或明示為必要，即言詞或默示為之，亦非法所不許，惟仍必須當事人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，始有該條之適用，而管轄權之有無，雖為受訴法院應職權調查之事項，惟當事人對此訴訟成立要件之舉證責任仍不因而免除。再按主張特別管轄籍之人，對特別管轄籍事由存在，應負舉證責任，若不能舉證該特別管轄籍事由存在，應自負其

01 不利益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42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  
02 照）。

03 二、經查，被告公司之主營業所於本件起訴時之民國113年12月2  
04 0日在新北市三重區，此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新北市政府函  
05 附卷可稽（見本院限制閱覽卷），其管轄法院應為臺灣新北  
06 地方法院。至原告雖主張本件契約履行地在臺北市士林區，  
07 惟被告否認兩造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（見本院卷第144頁筆  
08 錄），原告就此節亦未舉證以實其說。依前揭判決要旨，尚  
09 無民事訴訟法第12條特別審判籍之適用。是本件應以起訴時  
10 被告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  
11 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  
12 法院。

13 三、依首揭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1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菊珍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1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20 書記官 鍾堯任